

鲁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鲁政复〔2020〕91号

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《鲁山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专项规划（2019—2035）》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鲁山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-2035）〉的请示》（鲁住建〔2020〕137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委托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鲁山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-2035）》。接文后，要会

同有关部门和乡镇，严格按照规划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